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志賢

代　理　人　劉禹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到本裁定2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28日遞狀聲請前置調解，嗣因調解不成立，於調解期日當場以言詞聲請更生，經於115年9月14日移送本院辦理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，以利更生程序之進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

附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，計算式：（3＋1）×10×51＝2,040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之債務總金額雖達119萬1,301元，但查聲請人年僅45歲（70年生），曾任職於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，112年至113年收入總額為139萬2,502元，115年間亦有任職於誠豐環保服務有限公司，核其非無工作償債之能力，是請依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，說明聲請人有何「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」或「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」，致須透過消債條例以解決債務？

三、查聲請人有積欠玉山商業銀行80萬1,147元之信用貸款，請說明申辦該信用貸款之用途為何？另陳報其申辦該信用貸款之時間、貸款額度及還款情形。

四、請佐以薪資明細、薪資袋或薪資轉帳紀錄等文件，陳報聲請人自115年1月起至陳報月止，各個月之薪資收入數額。

五、請陳報聲請人父親近2年之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；另聲請人父親每月是否領有「勞保老年年金」或「國保老年年金」？又是否領有「老人健保補助」？如是，每月各可領得之數額為何？請佐以相關文件或轉帳紀錄說明之。

六、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，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（須包括保險公司名稱、保單名稱及編號），以及解約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。

七、請陳報聲請人戶籍所在地之房屋所有權歸屬；另聲請人或其家人有無請領租屋補助等相關社會扶助？如是，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函文、轉帳證明文件。

八、聲請人於前置調解程序時表示：「目前每個月可還6,000至7,000元」之計算依據為何？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有無提高月還款數額之空間？另請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？